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新增, 新增.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newly ad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新增, 新增.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newly ad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制度中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修订及不实质变更以及修订法律措辞,不进行逐条列示,具体以修订后《公司章程》为准。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上述变更修订以证监会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袁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4.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10点30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概述

1.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法规变更或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使用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 如监管规定与最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峰先生的《关于提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袁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二)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提议内容、程序和董事会审议过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公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 用于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1元=24.1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Includes data fo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and